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41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建富

債務人 方仕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玖拾肆元，  
其中新臺幣①肆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②玖萬伍仟伍佰捌拾  
柒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①百分之十四點七一②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登記事項表』，並填寫戶籍本正本(戶長更變登記事項表)。其最新人員代理欄則無法提供法定事項記載。(否)
- 可供送达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規及全戶動態記載。
- 可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最新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